

#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信院发〔2026〕2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走读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教学学院（部）、院属其他部门：

《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走读生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26年6月5日

#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走读生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走读生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全面保障走读学生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明确学校、学生、监护人三方责任，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及校园安全管理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走读生，是指因家庭住址就近、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，经学校审批同意，不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住宿，每日往返校园完成学习、参与校园活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走读生管理坚持安全第一、严格审批、家校共管、责任自负原则，学生及监护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，主动接受学校监督管理。

## 第二章 走读申请条件与审批流程

### 第一节 申请条件

**第四条** 学生申请走读，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本校全日制正式学籍，无校纪校规违纪记录，学习态度端正、自律意识强，能保障正常出勤与学习效果；

（二）家庭住址位于学校周边合理通勤范围内，监护人长期在本地居住、全程知情并同意学生走读，自愿承担校外监护与安全全部责任；

（三）因身体疾病等特殊情况需走读的，须提供二级甲等及

以上医院出具的正规诊断证明、治疗建议；

（四）承诺严格遵守学校走读管理规定，校外租住房屋符合安全标准，绝不违规租住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。

#### **第五条 走读租房禁止性条款（核心安全要求）**

学生申请走读，其租住房屋严禁出现以下情形，否则不予审批：

（一）严禁租住底层为饭店、餐馆、商铺等经营性门面的上层房屋，杜绝油烟污染、消防隐患、人员嘈杂等影响正常居住与人身安全的问题；

（二）严禁租住经相关部门鉴定的危房、违建房、擅自加层改建房，以及存在墙体开裂、结构松动、电路老化、燃气泄漏、消防设施缺失等安全隐患的房屋；

（三）严禁租住无合法租赁手续、产权不明、不符合消防安全与居住标准的违规出租房；

（四）严禁单独租住、与非亲属人员合租，杜绝各类校外安全风险。

（五）严禁租住用于赌博、传销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屋，杜绝利用租住房屋从事违法违规活动。

### **第二节 审批流程**

**第六条** 走读申请实行每学期集中审批，原则上开学后两周内办理，逾期无特殊情况不予受理，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提交书面走读申请，填写《湖南信息职业技

术学院走读生审批表》，提供户口本、监护人身份证、房屋产权证/正规租赁合同、居住安全承诺书等材料；

（二）辅导员对申请材料、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初审，重点核查住房安全状况，确认符合第五条禁止性条款要求；

（三）二级学院复审，核实学生违纪情况、申请理由真实性，签署复审意见；

（四）学生工作处审批，分管学管工作院领导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，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一律驳回；

（五）审批通过后，学生、监护人与学校签订《走读生安全责任书》，完成备案后方可生效。

第七条 走读资格实行学期复核制，每学期末重新核查，不符合条件者立即取消走读资格。

### 第三章 日常管理规范

第八条 校园出入管理：走读生须凭有效走读证件出入校园（或者向保卫处报备），严格遵守校园门禁作息时间。

第九条 考勤与教学管理：走读生必须按时参加晚自习、课程教学、实训实践、班级及学校各项集体活动，严格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，考勤管理与住校生执行统一标准。

第十条 校外行为管理：

（一）学生往返家校途中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注意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不乘坐无资质营运车辆，不参与违法违规及危险活动；

（二）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杜绝酗酒、打架

斗殴、夜不归宿等不良行为；

（三）定期向辅导员、监护人报备居住情况、出行轨迹，不得擅自变更居住地址；确需变更的，须提前一周向学校提交申请，重新核查房屋安全并审批通过后方可调整。

**第十一条 安全排查管理：**学校、二级学院将定期联合开展走读生居住场所安全抽查，对发现存在第五条所列安全隐患的，立即责令学生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走读资格。

#### **第四章 安全责任划分**

**第十二条 学校责任：**学校负责走读生资格审批、日常考勤与校园内教育管理，定期开展走读生安全教育与安全排查，履行校园管理职责。

**第十三条 学生及监护人责任：**

（一）学生本人对校外居住、往返家校途中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，因自身原因、房屋安全隐患、违规行为引发的一切事故，均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承担；

（二）监护人切实履行校外监护职责，全程监督学生校外行为、居住安全，定期与辅导员沟通，及时处置学生异常情况；

（三）学生及监护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、居住信息真实有效，隐瞒房屋安全隐患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## **第五章 违规处理**

**第十四条** 走读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取消走读资格、校纪校规处分等处理：

（一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，违规租住饭店门面下方房屋、危房等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的，立即取消走读资格，责令搬回校内宿舍住宿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（二）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，不参加集体活动，违反校园考勤纪律的，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，累计多次违规的取消走读资格；

（三）擅自变更居住地址、隐瞒校外居住真实情况、拒不配合学校安全排查的，取消走读资格；

（四）校外发生违法违规、违反社会公德行为，损害学校声誉的，取消走读资格并从严给予校纪处分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本办法及学校校规校纪行为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被取消走读资格的学生，须在学校规定时限内搬回校内宿舍住宿，拒不执行的，按拒不服从学校管理从严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